

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
可意见及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的相关规定，作为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下列意见：

一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基于客观事实和独立判断，对拟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核，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，能够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我们同意继续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

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，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勤勉、尽职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。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我们同意继续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广泛征询股东意见，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季春霖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。

对季春霖先生的专业能力、任职经历等基本情况进行充分了解后，我们认为

其已具备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，未发现其有违反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之情形，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上述非独立董事的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没有损害股东的权益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莎琳、姚远、韩建春

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八日